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1/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1

2004年4月2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應否把《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一事的意見。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一位議員的投訴，該宗投訴是針對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對一項規程問題的處理手法。在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保安局局長就該議員指她是“騙子”有否對她使用冒犯性言詞一事，提出規程問題。

3. 內務委員會決定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是否需要明示授權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被指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情況，以及有關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秩序的《議事規則》I部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展至事務委員會。

有關規則

4. 《議事規則》H部(發言規則)第41(4)及(5)條訂明：

“41. 發言內容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5. 規則第43條訂明，規則第36至42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憑藉規則第10(2)條，該等規則對列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適用，一如對立法會議員適用。

6. 有關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或專責委員會會議過程中遵照會議規程行事和維持秩序的規則，載於《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即規則第44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根據該等規則，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

- (a) 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而其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規則第44條)；
- (b) 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規則第45(1)條)；及
- (c)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規則第45(2)條)。

7. 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研究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委員會的情況

8.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1999年4月研究應否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因為上述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可能亦有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實施立法會的會議規程和維持秩序。

9. 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得悉，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委員會主席一般擁有維持會議秩序和確保委員行為得體的權力，但委員可針對主席的決定，向有關委員會或下議院／眾議院提出上訴。然而，關於議員須退席一事，則一律由下議院／眾議院作出決定。

10. 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以及在當時的委員會會議安排看來一直行之有效的情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無須擴展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時的意見

11.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3月再次研究有關事項。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與規則第44及45條適用的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或專責委員會會議過程不同，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在性質上屬於工作會議。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目前獲賦予的權力，足以使他們能處理在會議上出現的爭議。舉例而言，要處理有議員被指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情況，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而主席亦可提醒有關議員其言論並不恰當。因此，上述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無須擴展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為協助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秘書處將會擬備一份主席指南，當中的內容包括為主席提供指引，處理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或行為所引起的爭議。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把《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20日